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10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雁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所為115年度上訴字第10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賴雁凱（下稱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提出本院之書狀標題雖為「聲明異議狀」，經本院細繹該書狀之內容，係對於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01號駁回上訴人上訴之判決結果表示不服，欲再行上訴，故基於探知其真意以擇定適當程序之義務，應認本件旨在對於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01號刑事判決表示不服而提起上訴，合先敘明。

二、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第35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受刑人、羈押收容於監所之當事人提起上訴者，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均無不可。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且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亦無扣除其在途期間之問題。如逾期始向

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即不得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三、上訴人即被告賴雁凱（下稱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01號為第二審刑事判決後，該判決書業於115年6月30日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由上訴人本人親自收受，有上訴人簽名捺印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01號卷第135頁)，則本案判決正本於送達日即115年6月30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本案上訴之期間，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20日，則自115年6月30日判決書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1日)起算20日，上訴期間之末日原計至115年7月20日即已屆滿而確定，即上訴人至遲應於115年7月20日前提起上訴，方為適法。惟上訴人遲至115年7月30日始具狀並向監所人員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此有其刑事上訴狀上所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監獄臺北分監收狀登記章在卷足考，且被告係透過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無須加計在途期間，是上訴人向監所長官提起本件上訴時顯已逾越法定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上訴逾期甚明，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由本院依法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